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蔡瑩蓉  
電話：(02)8995-6149  
電子信箱：grace0602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20503497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23000651D\_doc6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23000651D\_doc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」第18  
條、第2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以勞動  
發特字第112050349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身心障礙  
者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」第18條、第25條修  
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 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  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  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  
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
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  
署

副本：



花府 112/03/31



112006489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20503497A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」第十八條、  
第二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」第十八  
條、第二十五條

# 部長 許銘春

#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十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，

得補助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與職業訓練有關之設備費。
- 二、教師鐘點費。
- 三、材料費。
- 四、學員錄訓評估費。
- 五、學員個案輔導費。
- 六、學員就業輔導費。
- 七、學員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。
- 八、行政費。
- 九、其他與職業訓練有關之費用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考量轄區需求狀況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服務績效，每年公告補助範圍及額度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。